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70044603_B03号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独立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2023年度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披露2023年度报告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70044603_B03号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 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仰 君

中国 北京

2024 年 4 月 25 日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年度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65号）核准，于2019年6月1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8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60.2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8,639.79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6月14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中，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224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相关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公司对募投项目累计投入资金合计78,879.89万元，并将节余募集资金716.65万元全部转至公司基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已全部注销。2023年度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金募集基本情况（续）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止日余额
一、募集资金净额	78,639.79
加：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360.33
暂时闲置资金投资实现的收益	596.42
减：对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78,879.89
二、募集资金余额	716.65
减：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16.65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等法律、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严格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子公司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雄邦”）、天津雄邦压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雄邦”）、江苏文灿压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文灿”）及广东文灿模具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东文灿铸造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灿模具”）均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9年6月18日，本公司、子公司南通雄邦、子公司天津雄邦、子公司江苏文灿已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里水支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6月18日，本公司已同子公司南通雄邦、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19年6月18日，本公司已同子公司天津雄邦、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续）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续）

2019年6月18日，本公司已同子公司江苏文灿、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19年6月18日，本公司已同子公司江苏文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1年11月11日，本公司已同子公司南通雄邦、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乐从支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2年10月12日，本公司已同子公司文灿模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里水支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报告期内，协议各方均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截至报告期末，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相关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公司已将上述专户余额全部转至公司基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完毕银行销户手续，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人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1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里水支行	44519501040056880	-
2	天津雄邦压铸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2013093029100069553	-
3	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1111425729300153922	-
4	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乐从支行	393040100100576805	-
5	江苏文灿压铸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44050166724300000800	-
6	江苏文灿压铸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757904264310505	-
7	广东文灿模具有限公司（注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里水支行	44522001040016443	-
合计				-

注1：广东文灿模具有限公司自2023年2月起，变更企业名称为广东文灿铸造研究院有限公司；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实际使用 15,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合理安排，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截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 15,5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拟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以备随时使用，并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发行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存款产品等。公司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鉴于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相关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716.65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占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未超过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将“大型精密模具设计与制造项目”原计划投入的全部募集资金 9,553.00 万元及其利息净额 36.48 万元，和“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底盘及车身结构件智能制造项目”的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 6,698.52 万元，及公司自有资金 3,000.00 万元，共计 19,288.00 万元，投入新项目“新能源汽车大型一体化结构件加工中心”。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文灿转债”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续）

（二）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拟将“文灿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2,300.39万元及其利息净额98.50万元，及公司自有资金1,491.11万元，共计3,890.00万元，投入新项目“汽车配件模具生产车间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文灿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本报告附表2“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 附表1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639.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66.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686.8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879.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3.7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累计投入占承诺投入金额的比例（%）（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文灿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项目	是	2,570.00	269.61	269.61	-	269.61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1]	不适用
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底盘及车身结构件智能制造项目	是	50,742.00	44,043.48	44,043.48	4,046.27	44,791.82	748.34	101.70	2024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天津雄邦压铸有限公司精密加工智能制造项目	否	15,774.79	15,774.79	15,774.79	6,463.31	15,829.58	54.79	100.35	2023年11月	63.50	否[注2]	否
新能源汽车大型一体化结构件加工中心	新增	-	16,288.00	16,288.00	2,956.48	16,297.19	9.19	100.06	2025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 年度）												
大型精密模具设计与制造项目	是	9,553.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3]	不适用
汽车配件模具生产车间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新增	-	2,398.89	2,398.89	1,200.40	1,691.70	-707.19	70.52[注 4]	2024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8,639.79	78,774.77 [注 5]	78,774.77	14,666.45	78,879.89 [注 6]	105.13	100.13	-	63.5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底盘及车身结构件智能制造项目”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是 2023 年 1 月，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3 年 1 月调整至 2024 年 7 月，延期的原因主要系：①该项目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技术与原有高压铸造工艺不同，旨在提高公司低压铸造及重力铸造产能，该项目实施主体江苏文灿压铸有限公司 2020 年开始进行厂房改扩建，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项目生产能力，公司对厂房改扩建方案进行了多次优化，目前部分厂房工程仍在建设中，故造成相关生产线的建设和设备的选型周期有所延长；②因 2020 年以来受国内经济增速下行、物流受限等不利因素的叠加影响，该项目的设备购置、物流运输、安装进度、施工人员流动等方面均受到影响，项目建设推进有所放缓，因此延长了项目建设时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44,791.82 万元，累计投入占承诺投入金额的比例为 101.70%。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 年度）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716.65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俭的原则，持续优化建设方案，降低采购成本；此外，募投项目按合同条款约定尚未到付款时点的尾款合计 152.50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文灿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且公司已于 2022 年对该项目实施了变更，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新项目“汽车配件模具生产车间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注 2：“天津雄邦压铸有限公司精密加工智能制造项目”本报告期内实现效益人民币 63.50 万元，占承诺实现效益的比例为 15.62%，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系：受汽车市场竞争加剧及客户需求变动等影响，公司实际订单量未达预期所致。

注 3：“大型精密模具设计与制造项目”原预计达产后年均净利润为人民币 1,789.50 万元，公司已于 2021 年对该募投项目实施了变更，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新项目“新能源汽车大型一体化结构件加工中心”。

注 4：汽车配件模具生产车间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差异原因系该项目已建设完毕，募集资金有所节余所致。

注 5：调整后投资总额与募集资金净额差异系原募投项目“大型精密模具设计与制造项目”银行账户产生的利息净额 134.98 万元所致。

注 6：累计投入金额若大于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均系各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投入所致；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投资总额与募集资金净额差异系原募投项目“大型精密模具设计与制造项目”银行账户产生的利息净额 134.98 万元所致。

● 附表 2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累计投入占承诺投入金额的比例（%）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汽车大型一体化结构件加工中心	大型精密模具设计与制造项目（全部募集资金）和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底盘及车身结构件智能制造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16,288.00	16,288.00	2,956.48	16,297.19	100.06	2025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汽车配件模具生产车间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文灿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项目	2,398.89	2,398.89	1,200.40	1,691.70	70.52 [注 1]	2024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8,686.89	18,686.89	4,156.88	17,988.89	96.26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专项报告“四”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汽车配件模具生产车间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差异原因系该项目已建设完毕，募集资金有所节余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121390A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一网通办”服务。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0000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大楼17层01-12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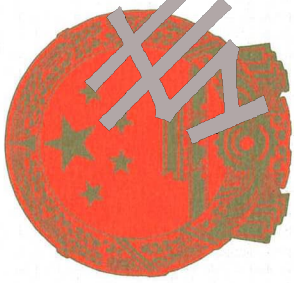


2024年04月12日

证书序号: 00040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注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1月10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4	11000008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4007YRQ06	110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5463270	110000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259649382C	110029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9Q	11010148	2020-11-02
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3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联广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49LX3Y181	44010157	2020-11-02
11	新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3028L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3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L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3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6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99131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2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9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6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356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6622412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3085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43TG4B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3592343655N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00008757406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208969879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6088390411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6081978608B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XF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U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审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08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本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完整负责;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按照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本表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近二年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xls

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03日



【大中小】 【打印此页】 【关闭窗口】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备案证号: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

技术支持: 财政部信息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如需转载, 请注明来源



姓名	张飞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10-23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01107510238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5214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10月12日



2021年10月0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张飞(310000052140)
您已通过 2021 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姓名 仰君
 Full name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6-10-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58619861021292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证书编号: 11000243007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9年05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仰君 (110002430076)
 您已通过 2019 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 年 05 月 3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